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28

29

31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3號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10 11 債 務 人 吳瓊香 12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,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6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7 院提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大眾銀 20 行),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 21 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元大銀行)合併,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,元大銀 23 行為存續銀行,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,因 24 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,其權利義務,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 25 大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吳瓊香向聲請人借 26 款二筆,其一信貸新臺幣120,000元,借款期間為自093年1127

月08日起至100年11月07日,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;

其一為現金卡貸款,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

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,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
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
第一頁

09

10

11

12

13

15

17

額,倘逾期清償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 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吳瓊香於095年12月08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,目前尚欠如前開 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,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 定,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全部清 償。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,聲請人茲為清償 之簡便,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債 權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4 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93號

1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吳瓊香	自民國95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96228		12月08日起		十五
	元				
002	新臺幣	吳瓊香	自民國95年	至民國104	年息百分之
	70000		11月27日起	年08月31日	十八點二五
	元			止	
002	新臺幣	吳瓊香	自民國10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70000		年09月01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吳瓊香 自民國95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

18 19 01

96228	12月09日起	月以內者依
元		上開利率百
		分之十,逾
		期超過六個
		月部分依上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5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